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T3 栋 3 楼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799,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799,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徐鸯、张帅、赵昆峰、王赞章、常军锋、方吉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罗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灿、蔡栋、刘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857,840	99.9956	5,781	0.00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793,840	99.9976	5,781	0.002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821,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0,100,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71,638	99.9657	5,781	0.034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678	95.6024	5,781	4.397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45,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972,444	99.9938	5,781	0.0062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3,972,444	99.9938	5,781	0.006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7 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本次审议的议案 6 进行了分段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3/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67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12:00，下午 13:30—18: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谭立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广州海关科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朗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关于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T3 栋 3 楼培训中心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12:00，下午 13:3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公司

收件人：李帅锋

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谭立峰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不受前述时限限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对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后续备案、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将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事宜。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本次修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归属比例进行调整并形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拟调整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齐全 0 票。关联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事宜。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本次修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